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0520)号

项目名称: 如皋市鑫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动
态连续脱硫工艺丁基再生胶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如皋市鑫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李游

报告编写：李游

一 审：张海伟

二 审：张键

签 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游

参 加 人 员：姜建伶、薛志福、李慧君、王慧茹、张荣康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如皋市鑫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动态连续脱硫工艺丁基再生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如皋市鑫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如皋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丁基再生胶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时间	2012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12 年 10 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13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5.25-2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如皋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1.6 万元	比例	6.9%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2001 年 12 月);</p> <p>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2000]48 号);</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p> <p>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6、《如皋市鑫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动态连续脱硫工艺丁基再生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7、《如皋市鑫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动态连续脱硫工艺丁基再生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皋市环境保护局，皋环表复[2012]120号，2012年7月19日）；</p> <p>8、《如皋市鑫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动态连续脱硫工艺丁基再生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7年5月18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污水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综合利用；冷却水和热胶烟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2.废气					
	<p>本项目捏炼、浸水冷却、开炼、精炼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由集气罩收集，经过水喷淋冷凝洗涤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相关执行标准见下表。</p>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120	30	5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 中排放标准
	臭气浓 度	/	30	6000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2 中相关标准
	3.噪声					
	<p>该项目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北厂界外180处敏感点昼夜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相关执行标准见下表。</p>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西、北 厂界噪声	2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标准		
南厂界噪 声	4类	70dB(A)	55dB(A)			
敏感点噪 声	1类	55dB(A)	4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 类标准		
4. 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捏炼、浸水冷却、开 炼、精炼工序		非甲烷总烃		6.615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如皋市鑫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于如皋市如城镇陆桥村租用邓元乡水泥制品厂闲置场地及工业厂房，新建动态连续脱硫工艺丁基再生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丁基再生胶 3000 吨的生产规模。

如皋市鑫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如皋市鑫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动态连续脱硫工艺丁基再生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获得如皋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皋环表复[2012]120 号。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企业已达到年产丁基再生胶 3000 吨的生产能力，符合全部验收的要求，故本次进行项目全部验收。

本建设项目员工人数 21 人，目前采用 12 小时一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不设宿舍、浴室。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年产丁基再生胶 3000 吨。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综合利用；冷却水和热胶烟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废气处理	本项目捏炼、浸水冷却、开炼、精炼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由集气罩收集，经过水喷淋冷凝洗涤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和胶片涂抹产生的粉尘直接无组织排放。	胶片不再采用涂抹工艺，无相关废气产生，其他一致
	噪声处理	噪声源主要是密炼机、精炼机等设备，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处理	不可再生废胶、砂石等杂物、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处理；有机油状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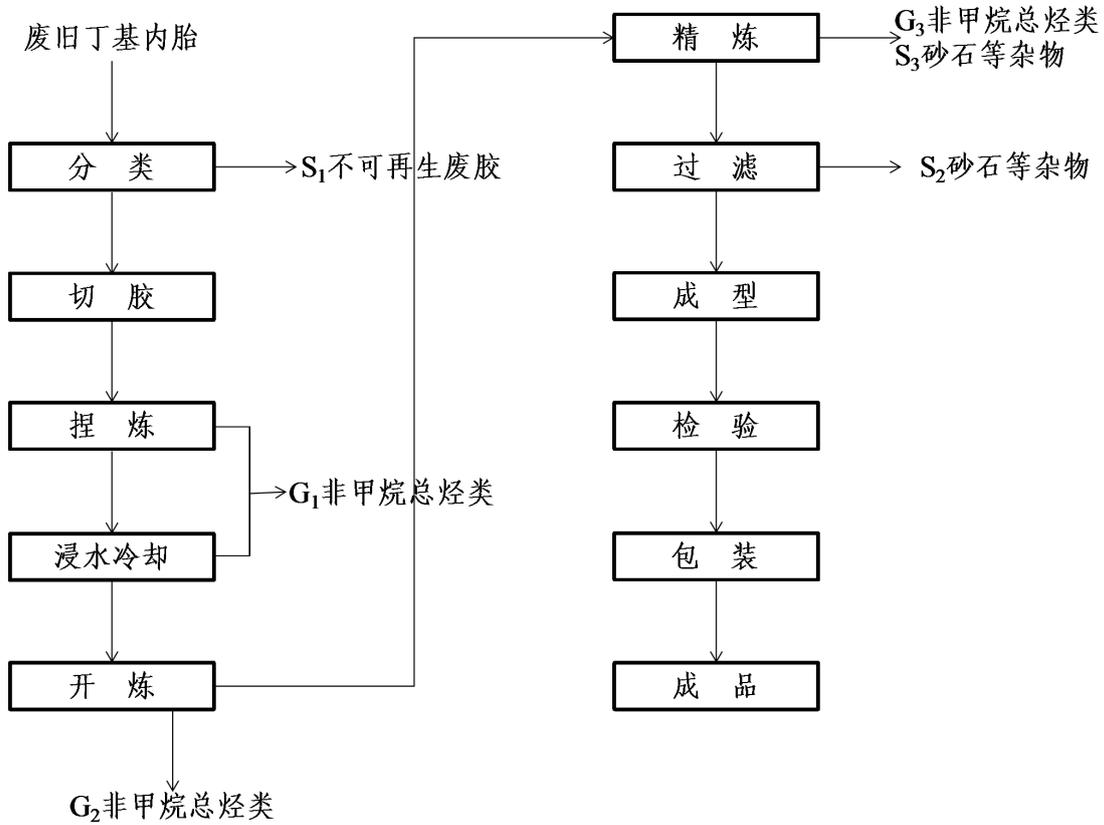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生产设备	密炼机 2 台	一致
	精炼机 4 台	一致
	开胶机 1 台	2 台
	滤胶机 2 台	1 台
	沟滚机 1 台	一致
	/	定包机 1 台
	/	开炼机 2 台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除过滤工序调整到精炼工序之后外其他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分类、切胶：将废旧丁基内胎进行分床，剔除不可再生废胶料；再将可再生废胶料经切胶切成长 60 厘米、宽 56 厘米、厚 1.5 厘米的胶条。分类时会产生不可再生废胶 S₁。

捏炼：丁基胶条放入加压式密炼机混炼室内，密炼机配备的空压机将压缩空气施加于混炼室上顶栓，上顶栓再通过气缸对物料施加压力，通过连续高温加热、加压、剪切的方式，强制物料均匀混炼，使丁基胶内部的硫化网络结构断链，恢复丁基胶的可塑性。加压式密炼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75~185℃，混炼室工作压力为

续表二

0.3~0.4MPa，混炼室工作容积为 75L，每批胶料的密炼时间为 15 分钟。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类 G₁。

水冷：将密炼后胶料直接浸入冷却水池中冷却，冷却时间为 5 分钟。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类 G₁。

开炼：按一定质量比将胶料与预先混匀的碳酸钙、机械油混合料放入开炼机，开炼机通过两辊相对旋转，借助于物料同辊筒间的摩擦力而将预混料拉入两辊之间，反复辊轧，经过强烈的剪切和挤压作用进行混炼塑化，以增加丁基再生胶的可塑度。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类 G₂。

精炼：按一定质量比将开炼后胶料与预先混匀的碳酸钙、机械油混合料放入精炼机，精炼机通过反复辊轧，进一步增加丁基再生胶的可塑度。同时精炼机在运转时，能将胶料中所含硬杂质从滚筒中心挤向两端，聚集在胶片的边缘上，然后用切刀将胶边缘上的杂质除去。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类 G₃ 和砂石等杂物 S₃。

过滤：精炼后的胶料经滤胶机将胶料中砂石等硬质杂物去除。此工序产生砂石等杂物 S₂。

成型：将过滤好的胶料放入精炼机，调节辊轮间距到合适的尺寸，经过反复辊轧胶料即可成型。

检验、包装、成品：人工检验并且进行包装，包装好放入成品库存放。

续表二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综合利用；冷却水和热胶烟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本项目捏炼、浸水冷却、开炼、精炼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由集气罩收集，经过水喷淋冷凝洗涤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密炼机、精炼机等设备，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不可再生废胶、砂石等杂物、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处理；有机油状物委托南通信炜油品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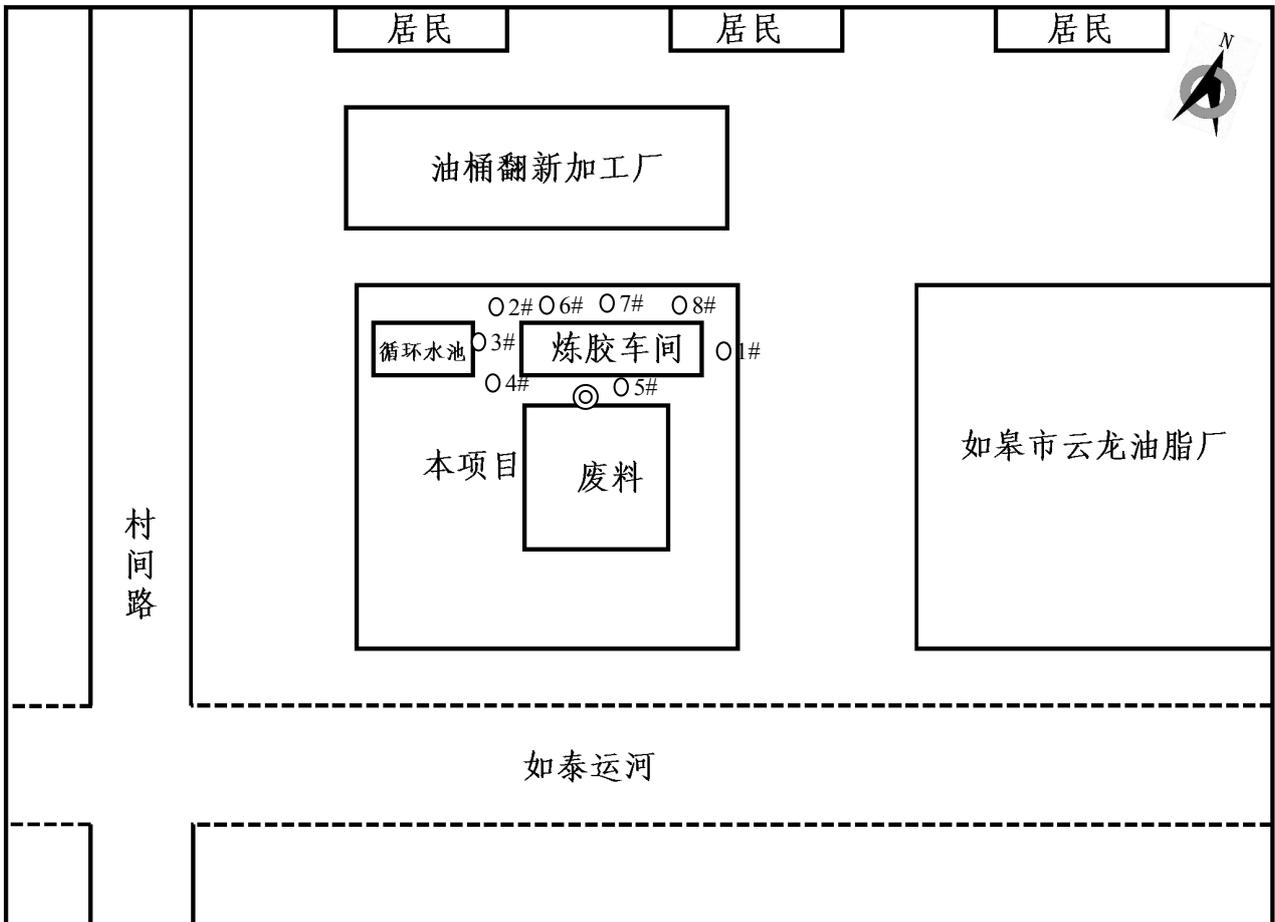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	捏炼、浸水冷却、开炼、精炼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水喷淋冷凝洗涤装置	经一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处理设施进口无监测所需垂直管段,不具备监测条件,1 个排放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噪声源主要是密炼机、精炼机等设备		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	连续排放	东、南、西、北厂界及北厂界外敏感点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5 个监测点位,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不可再生废胶、砂石等杂物、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废包装材料		厂家回收处理		
	有机油状物		委托南通信炜油品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6.1.5.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9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三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5月25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5#、6#、7#、8#点位为5月26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2017年5月25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时，天气晴，温度28.0℃，湿度58.5%，气压100.3KPa，风速1.0m/s，风向为东风；

2017年5月26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时，天气晴，温度27.0℃，湿度56.0%，气压100.4KPa，风速1.2m/s，风向为南风。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示意图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卫生防护距离图示：



说明：本项目以炼胶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5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1#	1.76	1.93	1.42	1.93	/	/	1#、5#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
			2#	1.91	1.90	1.74	1.91	4.0	/	
			3#	1.21	1.27	1.27	1.27	/	/	
			4#	1.47	1.46	1.16	1.47	/	/	
	5月26日		5#	1.84	1.89	1.58	1.89	4.0	/	
			6#	1.51	1.70	1.73	1.73	/	/	
			7#	1.40	1.38	1.43	1.43	/	/	
			8#	1.54	1.58	1.26	1.58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续表四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5月25日	臭气浓度	1#	<10	<10	<10	/	/	/	1#、5#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
			2#	13	17	<10	17	20	/	
			3#	<10	<10	<10	/	/	/	
			4#	<10	<10	<10	/	/	/	
	5月26日		5#	<10	<10	<10	/	/	/	
			6#	<10	<10	<10	/	20	/	
			7#	<10	<10	<10	/	/	/	
			8#	<10	14	11	14	/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下风向臭气浓度最大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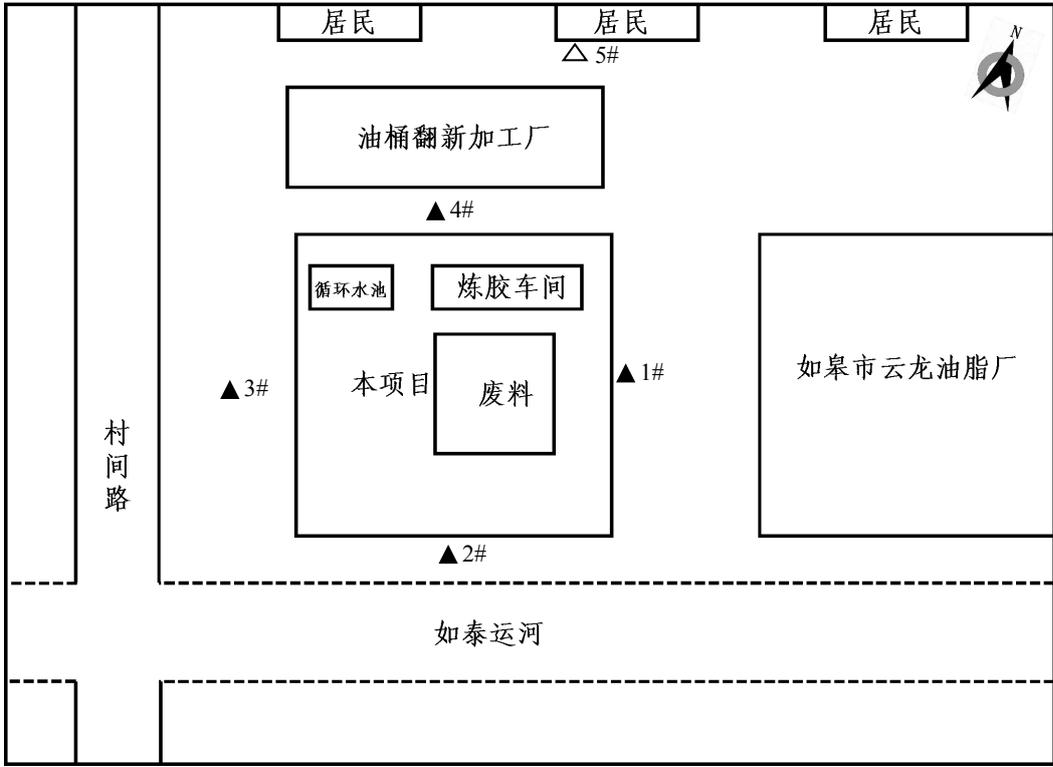
续表四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备注
							均值或范围			
捏炼、浸水冷却、开炼、精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冷凝洗涤装置	5月25日	废气出口	流量 (m ³ /h)	1.02×10 ⁴	1.03×10 ⁴	1.02×10 ⁴	1.02×10 ⁴	/	/	1、排气筒高30米。 2、处理设施进口无监测所需平直管段，不符合监测条件。 3、环评总要求风量为10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81	4.86	4.60	4.76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91×10 ⁻²	5.01×10 ⁻²	4.69×10 ⁻²	4.87×10 ⁻²	53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55	98	72	/	6000		
	5月26日	废气出口	流量 (m ³ /h)	1.02×10 ⁴	1.02×10 ⁴	1.01×10 ⁴	1.02×10 ⁴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50	3.79	3.58	4.29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61×10 ⁻²	3.87×10 ⁻²	3.62×10 ⁻²	4.37×10 ⁻²	5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72	98	/	6000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的限值要求。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此页无正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		
							/		
							/		
							/		
							/		
							/		
							/		
							/		
							/		
							/		
结论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月25日	1#(东厂界)	57.1	47.4	60	50	0	0
		2#(南厂界)	63.6	53.5	70	55	0	0
		3#(西厂界)	56.3	45.8	60	50	0	0
		4#(北厂界)	55.4	45.1			0	0
5#(敏感点)		51.0	42.7	55	45	0	0	
5月26日	1#(东厂界)	57.3	47.1	60	50	0	0	
	2#(南厂界)	64.1	53.8	70	55	0	0	
	3#(西厂界)	56.2	45.6	60	50	0	0	
	4#(北厂界)	55.5	45.0			0	0	
	5#(敏感点)	50.4	42.6	55	45	0	0	
备注	5月25日, 天气晴, 风速<5m/s; 5月26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 该项目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北厂界外180米处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续表六

如皋市鑫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26 日监测期间丁基再生胶日产能分别为 10 吨、10 吨，分别达到了设计产能的 100%、100%，相应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负荷见表 6-1。

表 6-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5 月 25 日	丁基再生胶	10 吨	100%	3600
5 月 26 日	丁基再生胶	10 吨	100%	

监测工况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不可再生废胶、砂石等杂物、污泥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处理; 有机油状物委托南通信炜油品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面积 500 平方米。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置相关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应的环保制度。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八、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预处理后综合利用。冷却水和热胶烟气喷淋水循环利用，不排放。厂内不得设置污水排口。</p>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综合利用；冷却水和热胶烟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废气治理。捏炼工序、开炼工序、精炼工序及胶料水冷池均需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将废气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合并一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20米。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该项目炼胶车间卫生防护距离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不作为居住等敏感点地开发使用。</p>	<p>本项目捏炼、浸水冷却、开炼、精炼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由集气罩收集，经过水喷淋冷凝洗涤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p> <p>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下风向臭气浓度最大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相关标准；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的限值要求。</p> <p>根据现场勘察，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p>
<p>3、噪声治理。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噪声源主要是密炼机、精炼机等设备，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p> <p>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北厂界外180米处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p>
<p>4、固废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料、砂石等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不可再生废胶、砂石等、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处理；有机油状物委托南通信炜油品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p>5、制度建立。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p>	<p>已执行</p>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如皋市鑫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于如皋市如城镇陆桥村租用邓元乡水泥制品厂闲置场地及工业厂房，新建动态连续脱硫工艺丁基再生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丁基再生胶 3000 吨的生产规模。

如皋市鑫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如皋市鑫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动态连续脱硫工艺丁基再生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获得如皋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皋环表复[2012]120 号。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企业已达到年产丁基再生胶 3000 吨的生产能力，符合全部验收的要求，故本次进行项目全部验收。

本建设项目员工人数 21 人，目前采用 12 小时一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不设宿舍、浴室。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炼胶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根据现场勘察，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如皋市鑫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26 日监测期间丁基再生胶日产能分别为 10 吨、10 吨，分别达到了设计产能的 100%、100%，相应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综合利用；冷却水和热胶烟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废气：经监测，5 月 25 日、26 日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下风向臭气浓度最大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捏炼、浸水冷却、开炼、精炼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

续表九

气浓度由集气罩收集，经过水喷淋冷凝洗涤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高度均符合环评要求。实测风量高于环评风量，因此，废气可有效收集。经监测，5 月 25 日、26 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相关标准。处理设施进口处无监测所需垂直管段，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进行去除效率的评价。

4、噪声：经监测，5 月 25 日、26 日本项目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北厂界外 180 米处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5、固体废物：不可再生废胶、砂石等杂物、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处理；有机油状物委托南通信炜油品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6、总量控制：本项目排气时间以 3600h 计。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核算总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6.615	0.166
备注	单位：t/a		
结论	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排放要求。		

7、总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环评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

续表九

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全部验收。

二、建议

无

三、附件

- 1、《如皋市鑫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动态连续脱硫工艺丁基再生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皋市环境保护局，皋环表复[2012]120号，2012年7月19日）；
-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3、危废处置协议；
- 4、生产情况说明；
- 5、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